

## 关于撤销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揭府办〔1999〕59号文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唐豪市长任组长，陈弘平副市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长、洪树尚（市政府）、杨汉光（市农委）任副组长，刘雪葵（市计委）、林应忠（市交委）、吴振声（市监察局）、池作耀（市农业局）、陈澄民（市财政局）、王学斌（市公安局）、袁奕强（市教育局）、陈玩江（市民政局）、唐楚雄（揭阳电力工业局）、袁略文（市审计局）、卓奎（市国土局）、林桂标（市计生委）、吴必首（市粮食储备局）、郑慈察（市物价局）、胡党音（市法制局）、郑元龙（市农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郑元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联系电话：8768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由唐豪市长任总指挥，庄绍徐副市长、卢奇发（市政府）、陈朝盛（市公路局）任副总指挥，刘雪葵（市计委）、蔡和平（市交委）、刘映松（市建委）、陈澄民（市